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31185484號
附件：113年第1期作各縣市公糧稻穀經收截止
日期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第1期作公糧稻穀收購數量、價格、期限暨濕穀計價方式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每公頃收購數量(乾穀)：計畫收購2,000公斤，輔導收購1,200公斤，餘糧收購3,000公斤。
- 二、每公斤收購價格(乾穀)：計畫收購粳種稻穀26元、秈種及糯種稻穀25元；輔導收購粳種稻穀23元、秈種及糯種稻穀22元；餘糧收購粳種稻穀21.6元、秈種及糯種稻穀20.6元。
- 三、農民繳售濕穀計價方式：由公糧業者按濕穀水分含量及經本部農糧署核定之濕、乾穀折算率折算乾穀數量，依上列收購數量及價格計價。
- 四、烘乾、包裝及堆疊補助費：依繳交公糧乾穀數量每公斤補助農民2元。

五、本期作收購期限：各地區稻穀收穫後即開始辦理收購，收購

截止日期如下（各縣市分區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屏東縣：113年6月30日。

（二）高雄市：113年7月5日。

（三）臺南市、臺東縣：113年7月25日。

（四）嘉義縣市：113年7月30日。

（五）臺中市1區、彰化縣1區、南投縣、雲林縣1區、花蓮縣：
113年7月31日。

（六）臺中市2區、彰化縣2區、雲林縣2區、宜蘭縣：113年8月
10日。

（七）苗栗縣：113年8月12日。

（八）桃園市、新竹縣市：113年8月20日。

（九）新北市：113年8月25日。

代理部長 陳啟季